

審核 2011-12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DEVB(PL)079**

問題編號

35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屋宇署將擬定一套建築設計指引，提供關於歷史建築物的保育和活化再用如何符合現行建築標準的方法，以在實施前諮詢持份者，相關工作（包括諮詢工作）的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屋宇署已委聘顧問進行研究，就歷史建築物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及加建工程如何遵從《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制訂建築設計指引。這項研究已於 2009 年 1 月展開。顧問在完成研究工作後，已制訂一套建築設計指引的擬稿，並於 2010 年 1 月舉行諮詢論壇，就指引擬稿聽取建築專業人士的意見。研究現已進入最後階段。屋宇署會根據研究結果，發布《文物歷史建築的活化再用和改動加建工程如何符合《建築物條例》的建築安全及衛生規定實用手冊》。研究於 2009-10 和 2010-11 年度的開支，分別約為 90 萬元和 20 萬元，而於 2011-12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6 萬元。研究所需的費用會由屋宇署的封套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區載佳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17.3.2011